

111年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

準備程序簡介

〈準備程序期日：111年5月25日〉
《刑事大法庭》

壹、準備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2時00分		
時　間	程　序　進　行　內　容	地　點
09：00 ｜ 09：30	報到	本院三樓 報到處
09：30 ｜ 11：00	準備程序開始，預計進行事項： 1. 確認起訴範圍及涉犯法條。 2. 確認檢辯雙方書狀交換及證據開示事項。	本院三樓 刑事大法庭
	3. 確認被告是否認罪及答辯要旨。 4. 確認本案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 5. 確認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事項，包含： （1）證據能力之意見。 （2）調查必要性之意見（釐清與爭點之關係）。 （3）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由檢辯雙方各自主導證據調查時，如何妥適安排各自出證順序。此外，是否有依職權調查之證據，順序以及如何調查）。 6. 確認審理期日進行各項程序之預估時間。 7. 與選任程序有關事項，包含： （1）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記載內容。 （2）抽選及詢問國民法官之方式。 （3）被告於選任程序是否到場。 （4）通知候選國民法官之文件。 8. 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11：00 ｜ 11：10	暫休庭，休息10分鐘後，合議庭進行評議。	評議室（轉播至刑事大法庭）
11：10 ｜ 11：30	合議庭就下列事項進行評議： 1. 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2. 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範圍、方法及次序 3. 選任程序有關事項	
11：30 ｜ 12：00	受命法官宣示合議庭上開評議事項及確認審理計畫內容。	本院三樓刑事大法庭

貳、準備程序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準備程序期日：1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12:00

二、地點：本院三樓刑事大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　判　長

兼受命法官　林新益法官

陪席　法官　黃逸寧法官

陪席　法官　黃志皓法官

檢　察　官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陳盈辰檢察官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楊翊妘檢察官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廖姵涵檢察官

被　　告　劉世棋

選任辯護人　孫少輔律師

劉嘉凱律師

楊宜樫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書記官黃獻立

通　　譯　　本院同仁

法　　警　　本院法警同仁

參、模擬案件起訴事實簡介（111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

一、 犯罪事實（依起訴書記載）

劉世棋為孫蓮敏之配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劉世棋於民國108年1月28日上午10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2047-SD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孫蓮敏（坐於副駕駛座）及2人所生育之未成年之子劉○哲（坐於後座，105年6月生），自位於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之曾柏彰診所欲返回孫蓮敏位於高雄市仁武區住處，孫蓮敏見劉世棋駕車沿國道10號高速公路東向行駛，卻未由返回仁武區住處應行經之仁武交流道（約東向6公里處）離開高速公路，反繼續往東行駛，即詢問劉世棋究竟要將車開往何處，劉世棋表示要返回高雄市六龜區老家，孫蓮敏因劉世棋先前曾對其毆打成傷，故聞後感覺有異，即撥打行動電話聯絡女兒邱奕閔（孫蓮敏與前夫所生），請邱奕閔報警。劉世棋因前與孫蓮敏即有不睦又聽聞此語後即勃然大怒，竟基於殺人之犯意，於國道10號高速公路燕巢交流道出口（約東13公里處）附近，手持置於車內之水果刀1把，刺向孫蓮敏胸口，孫蓮敏因閃避不及，左側胸口遭劉世棋刺一刀，劉世棋復接續持該水果刀刺向孫蓮敏頸部、右上臂、肩部及手掌等身體部位，致孫蓮敏受有左胸開放性傷口約1公分及左肩開放性傷口約4公分及右肘、右手、左手指開放性傷口等傷害。又孫蓮敏為逃離險境，於車輛行經燕巢交流道出口後即趁機打開副駕駛座車門跳車。詎劉世棋見狀仍不罷手，復承前開殺人犯意，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高速左右搖擺倒車衝撞位於路肩之孫蓮敏，致孫蓮敏遭撞彈飛倒臥在路肩護欄旁，劉世棋於停止倒車後，再繼而駕車向右前方孫蓮敏倒臥方向輾

壓，致孫蓮敏受有右側多發性肋骨骨折併氣胸、第 1、2、3、4 腰椎右側橫突斷裂、右側頭部挫傷併血腫等傷害，嗣因行經同路段之路人報案，孫蓮敏經送醫救治後，始倖免於難而未發生死亡結果。劉世棋隨即駕車逃離現場，並於犯罪機關尚未查知本案確實之行為人時，即於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許，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供承上開犯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

二、所犯法條

（一）被告劉世棋與告訴人孫蓮敏為配偶，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之殺人未遂犯行，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之家庭暴力，且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相關罰則規定，應依刑法關於殺人未遂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肆、 檢辯雙方於準備程序前各自提出之書狀（詳如附件一至四）

一、本院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收到檢察官起訴書。

二、檢察官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提出準備程序書狀。（提出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國民法官問卷調查內容）

三、辯護人於 111 年 5 月 9 日提出第一次準備程序書狀。（提出答辯要旨、爭點及聲請調查證據）

四、檢察官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提出準備書狀。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劉世棋　男　53歲（57年10月14日生）
住高雄市六龜區光明路1047號
居高雄市仁武區義大四路307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S125645985號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世棋為孫蓮敏之配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劉世棋於民國108年1月28日上午10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2047-SD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孫蓮敏（坐於副駕駛座）及2人所生育之未成年之子劉○哲（坐於後座，105年6月生），自位於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之曾柏彰診所欲返回孫蓮敏位於高雄市仁武區住處，孫蓮敏見劉世棋駕車沿國道10號高速公路東向行駛，卻未由返回仁武區住處應行經之仁武交流道（約東向6公里處）離開高速公路，反繼續往東行駛，即詢問劉世棋究竟要將車開往何處，劉世棋表示要返回高雄市六龜區老家，孫蓮敏因劉世棋先前曾對其毆打成傷，故聞後感覺有異，即撥打行動電話聯絡女兒邱奕閔（孫蓮敏與前夫所生），請邱奕閔報警。劉世棋因前與孫蓮敏即有不睦又聽聞此語後即勃然大怒，竟基於殺人之犯意，於國道10號高速公路燕巢交流道出口（約東向13公里處）附近，手持置於車內之水果刀1把，刺向孫蓮敏胸口，孫蓮敏因閃避不及，左側胸口遭劉世棋刺一刀，劉世棋復接續持該水果刀刺向孫蓮敏頸部、右上臂、肩部及手掌等身體部位，致孫蓮敏受有左胸開放性傷口約1公分及左肩開放性

傷口約4公分及右肘、右手、左手指開放性傷口等傷害。又孫蓮敏為逃離險境，於車輛行經燕巢交流道出口後即趁機打開副駕駛座車門跳車。詎劉世棋見狀仍不罷手，復承前開殺人犯意，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高速左右搖擺倒車衝撞位於路肩之孫蓮敏，致孫蓮敏遭撞彈飛倒臥在路肩護欄旁，劉世棋於停止倒車後，再繼而駕車向右前方孫蓮敏倒臥方向輾壓，致孫蓮敏受有右側多發性肋骨骨折併氣胸、第1、2、3、4腰椎右側橫突斷裂、右側頭部挫傷併血腫等傷害，嗣因行經同路段之路人報案，孫蓮敏經送醫救治後，始倖免於難而未發生死亡結果。劉世棋隨即駕車逃離現場，並於犯罪機關尚未查知本案確實之行為人時，即於同日上午11時10分許，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供承上開犯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孫蓮敏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所犯法條

一、按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劉世棋與告訴人孫蓮敏為配偶，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7頁），足認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之殺人未遂犯行，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且構成刑法第271 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相關罰則規定，應依刑法關於殺人未遂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被告於密接之時間、空間，接連以持刀刺殺及倒車撞擊等方式欲殺害告訴人，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割裂，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被告雖已著手殺人行為

之實行，惟未生告訴人孫蓮敏死亡之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楊翊妘

廖姵涵

陳盈辰

所犯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附件二

111 年度國模偵字第 1 號

被　　告　劉世棋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國模偵字第 1 號），現由貴院（堅股）以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

一、　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編號	待證事項	證據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爭執與否
1	劉世棋為孫蓮敏之配偶，2 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由戶籍資料可知劉世棋與孫蓮敏登記為配偶關係	否
2	劉世棋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2047-SD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孫蓮敏及 2 人所生育之未成年子女劉Ｏ哲，自曾柏彰診所欲回孫蓮敏住處，孫蓮敏坐副駕駛座，劉Ｏ哲則坐於後座，劉世棋於途中改沿國道 10 號高速公路往東行駛，經孫蓮敏詢問，劉世棋表示要回六龜老家，孫蓮敏於車內撥打電話予其與前夫所生之女邱奕閔	證人孫蓮敏之證述	證人孫蓮敏於警員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均表示當天劉世棋載孫蓮敏與 2 歲的兒子要先回家，途中孫蓮敏發現劉世棋行駛方向不對，詢問之下，劉世棋表示要回六龜老家，即撥打電話給女兒	否
		高雄市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相對人社會心理評估報告(案號：TA00059219)	劉世棋於訪談時表示當時原本要載孫蓮敏回家，途中改往六龜老家，孫蓮敏即撥打電話給女兒	否
3	車牌號碼 2047-SD 號自用小客車為劉世棋所有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車牌號碼 2047-SD 號自用小客車登記為劉世棋所有之車輛	否
4	孫蓮敏、邱奕閔均曾遭劉世棋毆打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DV00936747、	通報表記載孫蓮敏、邱奕閔均曾因	否

		DV00936712)	遭劉世棋毆打而通報家暴事件	
5	劉世棋基於殺人犯意，持置放車內之水果刀刺向孫蓮敏胸口、頸部、右上臂、肩部、手掌等部位，致孫蓮敏受有左胸開放性傷口（約1公分）、左肩開放性傷口（約4公分）、右肘開放性傷口2處（各約1公分及1公分伴有異物）、左肩開放性傷口（約4公分）等傷害	證人孫蓮敏之證述	證人孫蓮敏證述劉世棋在車內持刀刺其	是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字第A190104779號診斷證明書	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載有孫蓮敏所受傷害及治療情形等	否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病歷(病歷號碼01063489)		否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		
		告訴人孫蓮敏受傷照片4張		
6	孫蓮敏伺機打開車門跳車，跳車後孫蓮敏落在路肩的位置，孫蓮敏跳車後跌坐在地，其重新站立後，劉世棋駕駛原高速行駛之車輛，倒車加速衝撞孫蓮敏，將孫蓮敏撞飛至路肩護欄旁，劉世棋停止倒車後，繼而駕車駛向右前方孫蓮敏倒臥之處輾壓孫蓮敏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高公局國道10號西向13公里處監視器錄影影像檔案及影像資料勘察報告暨監視器節錄照片9張	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攝得孫蓮敏跳車後之狀態，以及劉世棋駕車撞擊孫蓮敏之過程	否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2月1日當庭勘驗光碟之勘驗筆錄(國道10號西向13公里處監視器畫面)		
		路人余先生車牌號碼ASV-5383號自用小客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		否

		察大隊影像勘察報告暨行車紀錄器節錄照片5張		
		路人戴先生車牌號碼AWE-6205號自用小客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影像勘察報告暨行車紀錄器節錄照片16張		否
		路人高先生車牌號碼D5-651號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影像勘察報告暨行車紀錄器節錄照片50張		否
7	劉世棋倒車衝撞及輾壓之行為，致孫蓮敏受有右側多發性肋骨骨折併氣胸、第1、2、3、4腰椎右側橫突斷裂等傷害，且未及時救治而導致氣胸擴大為張力性氣胸，則有致死之可能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字第A190104779號診斷證明書	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載有孫蓮敏所受傷害及治療情形等	否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病歷(病歷號碼01063489)		否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08年3月5日義大醫院字第10800370號函、108年5月24日義大醫院字第10800917號函		

8	事發現場路肩靠近圍欄處地上留有血跡	現場照片 6 張	現場照片可見血跡是在路面靠近路肩圍欄處	否
9	警方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9 分起陸續接獲報案並前往處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案號：V01110801280623、V01110801280646、V01110801280657、V01110801280652)	報案紀錄單記載案發後警方接獲報案之時間	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 4 月 24 日高市警勤字第 10832575000 號函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 108 年 4 月 24 日國道警五刑字第 1085002341 號函暨警員職務報告		
10	劉世棋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10 分許前往警局自首	劉世棋 1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33 分之警員調查筆錄	調查筆錄載有劉世棋前往警局自首之時間	否
11	孫蓮敏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21 分許前往義大醫院急診就醫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字第 A190104779 號診斷證明書	診斷證明書載有孫蓮敏前往醫院急診之時間	否
12	案發後，劉世棋至警局自首時，雙手均有血跡；車牌號碼 2047-SD 號自用小客車後方車牌懸掛處左方破裂並留有血跡、右後車輛框上、右後車輪擋泥板留	劉世棋之手部照片 4 張	照片可見劉世棋手部所留血跡情形	否
		案發後警員拍攝車牌號碼 2047-SD 號自用小客車之照片 20 張	照片可見車輛各處所留血跡情形	否

	有血跡；車內排擋桿、副駕駛座、副駕駛座車門等處均留有血跡；後車廂內另置有刀械1把（非犯案之水果刀），上開血跡均為孫蓮敏之血液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3月15日刑生字第1080213013015號鑑定書	警方以棉棒採樣車上血跡送鑑定，鑑定該些血跡為劉蓮敏之血液	否
13	劉世棋於107年5月中風後，對孫蓮敏之態度感到不滿，案發當日因劉世棋欲返回六龜老家，因孫蓮敏撥打電話予大女兒，氣憤而持刀刺向孫蓮敏	高雄市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相對人社會心理評估報告(案號：TA00059219)	評估報告載有劉世棋對本案及與劉蓮敏關係之說法	否

二、　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方法	所需時間
1	被告劉世棋警詢時之調查筆錄、偵查中之訊問筆錄	當庭以電子卷證依序提示並告以要旨	共約40分鐘
2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08年1月28日診字第A190104779號診斷證明書		
3	現場照片6張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5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		
6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警察大隊受(處)理社會矚目婦幼被害案件摘要報告表		
7	車牌號碼2047-SD號自用小客車照片20張		
8	被告劉世棋手部照片4張		
9	被害人孫蓮敏傷勢照片4張		
10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1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解送人犯報告書、刑事案件報告書		

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押票		
13	全國刑案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		
14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08年3月5日義大醫院字第10800370號函		
15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08年5月24日義大醫院字第10800917號函		
16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病歷(病歷號碼01063489)		
17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		
18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DV00936747、DV00936712)		
19	高雄市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相對人社會心理評估報告(案號：TA00059219)		
2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3月15日刑生字第1080213013015號鑑定書		
2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8年4月24日高市警勤字第10832575000號函		
2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案號：V01110801280623、V01110801280646、V01110801280657、V01110801280652)		
23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108年4月24日國道警五刑字第1085002341號函暨警員職務報告		

三、　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待證事實	方法	所需時間
1	勘驗高速公路國道10號西向13公里處監視錄影影像原檔案	被告基於殺人之犯意，倒車撞擊被害人，再往前輾壓被害人	當庭勘驗高速公路監視錄影影像檔案	約5分鐘
2	勘驗高速公路國道10號西向13公里處監視錄影影像「局部放大檔案」	同上	當庭勘驗高速公路監視錄影影像「局部放大」檔案	約5分鐘
3	勘驗路人戴先生車牌號碼AWE-6205號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	同上	當庭勘驗路人戴先生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	約5分鐘
4	勘驗路人余先生車牌號碼ASV-5383號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原檔案	同上	當庭勘驗路人余先生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	約5分鐘
5	勘驗路人余先生車牌號碼ASV-5383號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局部放大檔案」	同上	當庭勘驗路人余先生行車紀錄器影像「局部放大」檔案	約5分鐘
6	勘驗路人高先生車牌號碼D5-651號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	同上	當庭勘驗路人高先生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	約5分鐘
7	傳喚證人孫蓮敏	孫蓮敏與劉世棋相處情形、當日案發過程	交互詰問	主詰問約30分鐘
8	傳喚證人邱奕閔	孫蓮敏與劉世棋相處情形、當日案發過程	交互詰問	主詰問約15分鐘

四、　國民法官問卷調查內容：

（1）若您在團體中，與他人意見不同時，是否會嘗試說出自己的意見並說服他人？

□是 □否

理由：

（2）如果法律有規定被告的某一個行為，可以減輕他的刑度，但不是一定要減，您是否認為法官一定要減輕被告的刑度？

□是 □否
理由：
（3）如果您於路上偶然看見一男一女發生爭執，並有肢體衝突，你是否會選擇報警？
□是 □否
理由：
（4）您是否認為妻子比丈夫強勢，會影響家庭的和睦相處？
□是 □否
理由：
（5）您是否認為妻子理應負擔照料丈夫及子女的主要責任？
□是 □否
理由：
（6）如果發生丈夫毆打妻子的家暴事件，您是否認為可能是妻子自己錯誤行為所引起的？
□是 □否
理由：
（7）你是否認為現今法官判決過輕？
□是 □否
理由：
（8）如果你在一個群體中，與其他多數人想法不同，你是否會選擇與他人做出相同的決定？
□是 □否
理由：
（9）對於家庭暴力事件，您是否認同「床頭吵，床尾和」、「以和為貴」？
□是 □否
理由：

五、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出準備書，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楊翊妘

陳盈辰

廖姵涵

刑事準備程序狀一

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

被　　告　劉世棋　　年籍詳卷

辯　護　人　孫少輔律師

劉嘉凱律師

楊宜樫律師

為上列被告涉犯殺人未遂案件，依法提出準備書狀：

壹、答辯理由（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

一、被告否認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

二、否認犯罪之答辯：

被告無殺人之故意及行為，亦不會造成死亡結果，而僅為傷害之故意及行為：

(一)主觀上：

被告與孫蓮敏結褵多年，一同養育2名子女，就像一般的夫妻一樣，有和平、有吵架；本次因一時失去理智而為本件行為，並無殺人之意，僅有傷害犯意。無論是持刀揮舞、開車衝撞，被告理智上還算有所克制，都沒有致人於死的意思。

(二)客觀上：

被告持刀揮舞目的在於嚇孫蓮敏，只造成她皮肉淺傷，且被告因中風而右手無力，又沒有「捅」或往脖子之動作，是因孫蓮敏奪刀的過程，才會導致該等傷勢（被告非否認其應負責任）。

(三)結果部分：

孫蓮敏所受傷勢固然非輕，然並非重傷，亦無生命危險。

三、 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

(一)不爭執事項：

1. 被告與孫蓮敏為配偶，共同育有親生子女 2 人。
2. 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有持刀揮舞、開車衝撞之行為，造成孫蓮敏受有起訴書所受傷勢。
3. 孫蓮敏倒地地點為國道 10 號東向 13 公里處，即燕巢交流道出口附近。
4. 被告符合刑法的自首、未遂要件。

(二)爭執事項：

1. 被告並非基於殺人犯意為本件行為，而僅為傷害犯意。應評價為傷害罪。
2. 被告之行為不論是一般狀況或本件狀況，都不會造成孫蓮敏死亡之結果（無生命危險）。
3. 車牌號碼 2047-SD 號自用小客車非被告單獨所有，應為兩人共同之財產。

貳、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能力之意見（同條項第 2 款）：

一、 對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證據之證據能力之意見：

均無意見，同意有證據能力。惟：

(一)孫蓮敏之警詢筆錄未列於證據清單，如檢察官不列為證據，則被告希望將警詢筆錄做為證據（製作時間及回答完整性，足認孫蓮敏傷勢並無致死風險）。

(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函之附件「高雄市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相對人社會心理評估報告」（證據清單編號 19）並不完整。

參、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同條項第3款）：

一、聲請將孫蓮敏之警詢筆錄列為證據

待證事實：證人於案發後5小時內，即可清醒製作筆錄、回答完整，足認孫蓮敏傷勢並無致死風險

二、聲請調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函之附件「高雄市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相對人社會心理評估報告」（證據清單編號19）完整資料

待證事實：被告量刑基礎

肆、聲請傳喚之證人及預期詰問所需時間（同條項第4款）：

一、聲請反詰問證人孫蓮敏

待證事實：當時案發經過及被告量刑基礎

預期時間：15分鐘

二、聲請反詰問證人邱奕閔

待證事實：當時案發經過及被告量刑基礎

預期時間：10分鐘

伍、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同條項第5款）：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家庭暴力）：

無意見。

二、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

不同意，應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既遂罪。

三、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

無意見。

四、 刑法第 62 條（自首）：

漏列，請予增補。

陸、 國民法官問卷調查內容

一、 辯護人擬提問卷內容：

(一)是否認為司法體系有時候會有誤判、造成冤案？（例如：抓錯人，搞錯案情，將重罪判成輕罪，或輕罪判成重罪等）

□同意 □不同意 □不確定

(二)是否認為司法體系應該依照證據、規定，理性判斷，而非依照情感做出判決？

□同意 □不同意 □不確定

(三)是否認為夫妻間糾紛，通常不會只是其中一方的問題，另一方多少也要負責任？

□同意 □不同意 □不確定

(四)是否認為即使是夫妻間的事情，司法體系仍應該不管雙方意願，都介入處理？

□同意 □不同意 □不確定

(五)如果夫或妻生病，你是否認為雙方應該互相體諒？

□是 □否 □不確定

(六)如果夫妻懷疑對方外遇而發生爭吵時，你是否願意傾聽兩方說法？

□是 □否 □不確定

(七)你有與配偶吵架過嗎？

□是 □否 □不確定

(八)你有與配偶因懷疑對方外遇而爭執過嗎？

□是　□否　□不確定

(九)你有與配偶發生過肢體衝突嗎？

□是　□否　□不確定

(十)你有在高速公路上與配偶發生過爭執嗎？

□是　□否　□不確定

(十一)　你覺得台灣的治安好嗎？

□好　□不好　□不確定

(十二)　承上，如果判重一點會不會讓治安變好？

□會　□不會　□不確定

(十三)　你覺得台灣法院對於刑事被告的判決的刑度？

□判太重　□判太輕　□其他

(十四)　如果被告跟被害人達成和解，是否就刑度上可以給他判輕一點？

□可以　□不可以

二、對檢察官所擬問卷內容，無意見。

謹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規定，提出準備書狀請　鈞院鑒核。

此致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9　日

具狀人　劉世棋

撰狀人　孫少輔律師

劉嘉凱律師

楊宜樫律師

附件四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111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劉世棋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堅股）以111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

一、起訴書更正及聲請事項

（一）更正起訴書所載「劉世棋於108年1月28日上午10時45分許」為「劉世棋於108年1月28日上午10時39分許」。

（二）被告劉世棋駕駛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未扣案之水果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犯罪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二、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編號	待證事項	證據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爭執與否
1	劉世棋與孫蓮敏為夫妻關係，劉世棋於108年1月28日上午10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孫蓮敏及2人所生育之未成年子女劉O哲，自	證人孫蓮敏之證述	證人孫蓮敏於警員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均表示當天劉世棋載孫蓮敏與2歲的兒子要先回家，途中孫蓮敏發現劉世棋行駛方	否

	曾柏彰診所欲回孫蓮敏住處，孫蓮敏坐副駕駛座，劉O哲則坐於後座，劉世棋於途中改沿國道10號高速公路往東行駛，經孫蓮敏詢問，劉世棋表示要回六龜老家，孫蓮敏於車內撥打電話予其與前夫所生之女邱奕閔		向不對，詢問之下，劉世棋表示要回六龜老家，即撥打電話給女兒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劉世棋與孫蓮敏為夫妻關係	否
2	扣案之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為劉世棋所有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登記為劉世棋所有之車輛	否
3	劉世棋基於殺人犯意，以左手持置放車內劉世棋所有之水果刀刺向孫蓮敏胸口、頸部、右上臂、	證人孫蓮敏之證述	證人孫蓮敏證述劉世棋在車內持刀刺其	
		義大醫療財	診斷證明書	否

	肩部、手掌等部位，致孫蓮敏受有左胸開放性傷口（約1公分）、左肩開放性傷口（約4公分）、右肘開放性傷口2處（各約1公分及1公分伴有異物）、左肩開放性傷口（約4公分）等傷害	團法人義大醫院診字第A190104779號診斷證明書	及病歷載有孫蓮敏所受傷害及治療情形等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病歷		否
4	孫蓮敏伺機打開車門跳車，跳車後孫蓮敏落在路肩的位置，孫蓮敏跳車後跌坐在國道10號東向13公里處路肩地面（燕巢交流道附近），其重新站立後，劉世棋駕駛原高速行駛之車輛，倒車衝撞	監視器錄影影像檔案及	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攝得孫蓮敏跳車後之狀態，以及劉世棋駕車撞擊孫蓮敏之過程	否
		路人余先生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及		否
		路人戴先生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		否

	孫蓮敏，將孫蓮敏撞飛至路肩護欄旁，劉世棋停止倒車後，繼而駕車駛向右前方孫蓮敏倒臥之處輾壓孫蓮敏	及		
		路人高先生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及		否
5	劉世棋倒車衝撞及輾壓之行為，致孫蓮敏受有右側多發性肋骨骨折併氣胸、第1、2、3、4腰椎右側橫突斷裂等傷害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字第A190104779號診斷證明書	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載有孫蓮敏所受傷害及治療情形等	否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病歷		否
6	警方於108年1月28日上午10時39分接獲報案並前往處理；劉世棋於108年1月28日上午11時10分許前往警局自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	報案紀錄單記載案發後警方接獲報案之時間	否

	首；救護車於108年1月28日上午10時50分許抵達孫蓮敏倒地現場並開始實施緊急救治，於同日上午11時7分許救護車抵達義大醫院，同日上午11時21分許由義大醫院急診收治	劉世棋108年1月28日上午11時33分之警員調查筆錄	調查筆錄載有劉世棋前往警局自首之時間	否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字第A190104779號診斷證明書	診斷證明書載有孫蓮敏前往醫院急診之時間	否
7	案發後，劉世棋至警局自首時，雙手均有血跡；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後方車牌懸掛處左方破裂並留有血跡、右後車輛框上、右後車輪擋泥板留有血跡；車內排擋桿、副駕駛座、副駕駛座車門等處均留	劉世棋之手部照片4張	照片可見劉世棋手部所留血跡情形	否
		案發後警員拍攝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之照片20張	照片可見車輛各處所留血跡情形	否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3月15日刑生字第	警方以棉棒採樣車上血跡送鑑定，鑑定該些血跡為劉蓮敏	否

	有血跡；上開部分血跡經採驗為孫蓮敏之血液；事發現場路肩靠近圍欄處地上留有血跡	10802130130 15號鑑定書	之血液	
		現場照片6張	現場照片可見血跡是在路面靠近路肩圍欄處	否

三、量刑證據及待證事實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方法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是否爭執
1	孫蓮敏曾遭劉世棋毆打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通報表記載孫蓮敏曾因遭劉世棋毆打而通報家暴事件	否
2	劉世棋於107年5月中風後，對孫蓮敏之態度感到不滿，案發當日因劉世棋欲返回六龜老家，因孫蓮敏撥打電話予大女兒，氣憤而持刀刺向孫	高雄市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相對人社會心理評估報告	評估報告載有劉世棋對本案及與劉蓮敏關係之說法	否

	蓮敏			
3	類似案件判決量刑結果	提示相關判決資料	相關判決資料載有類似案件判決量刑結果	否

四、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方法	所需時間
1	被告劉世棋108年1月28日上午11時33分之警詢時調查筆錄（關於自首時間部分）	當庭以電子卷證依序提示並告以要旨	共約40分鐘
2	被害人孫蓮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不爭執事項之部分）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08年1月28日診字第A190104779號診斷證明書		
	現場照片6張		
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照片20張		
	被告劉世棋手部照		

	片4張			
	被害人孫蓮敏傷勢照片4張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解送人犯報告書、刑事案件報告書			
11				
12				
13				
14				
15				
16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五、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待證事實	方法	所需時間
1	勘驗高速公路監視錄影影像檔案	被告劉世棋基於殺人之犯意，倒車撞擊被害人，再往前	當庭提出並撥放高速公路監視錄影影像檔案，並提出檢察	約5分鐘

		輾壓被害人孫蓮敏之事實。	官勘驗報告	
			提出並撥放，並提出檢察官勘驗報告	
		被害人孫蓮敏跌落路肩之事實。	提出並撥放，並提出檢察官勘驗報告	
	勘驗路人余先生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	被告劉世棋基於殺人之犯意，倒車撞擊被害人，再往前輾壓被害人孫蓮敏之事實。	當庭提出並撥放路人余先生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並提出檢察官勘驗報告	約5分鐘
			提出並撥放，並提出檢察官勘驗報告	
	勘驗路人高先生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		當庭提出並撥放路人高先生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並提出	約5分鐘

			檢察官勘驗報告	
7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08年3月5日義大醫院字第10800370號函	被害人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	當庭提出文件。	約2分鐘
8		被害人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	當庭提出文件。	約2分鐘
9	傳喚證人孫蓮敏	本案犯罪事實及量刑資料	交互詰問	主詰問約30分鐘
10		同上		15

六、其他程序所需時間

編號	方法	所需時間
1	開審陳述	約20分鐘
2	訊問被告	約15分鐘
3	事實及法律辯論	約20分鐘
4	量刑辯論	約20分鐘

七、國民法官問卷調查內容：

（1）就賦予法官之裁量空間對於有何想法

請詳述

（2）

（3）如果您於路上偶然看見一男一女發生爭執，並有肢體衝突，你是否會選擇報警？

□是 □否

理由：

（4）您是否認為妻子比丈夫強勢，會影響家庭的和睦相處？

□是 □否

理由：

（5）您是否認為妻子理應負擔照料丈夫及子女的主要責任？

□是 □否

理由：

（6）如果發生丈夫毆打妻子的家暴事件，您是否認為可能是妻子自己錯誤行為所引起的？

□是 □否

理由：

（7）

（8）對於家庭暴力事件，您是否認同「床頭吵，床尾和」、「以和為貴」？

□是 □否

理由：

五、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準備書，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檢 察 官楊翊妘

陳盈辰

廖姵涵

